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 顥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5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9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17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易字卷第66頁）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徐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以腳踹電梯車廂門內袖壁處2次，均係基於同一毀棄損壞之犯意而為，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實行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於酒後未能控制自己情緒，即以腳踹之方式破壞他人財產，而致不堪使用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亦未能達成和解

01 之態度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  
02 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、素行、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 
03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入所前無業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  
04 第11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  
05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  
07 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洪婉菁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
27 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58號

31 被 告 徐 顥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0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徐顥因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9日上午6時46分許，  
08 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基泰之星社區搭乘電梯時，以腳  
09 踹該址電梯車廂門內袖壁處2次，造成車廂面板走位，開關  
10 門時產生摩擦聲，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基泰之星  
11 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嗣經基泰之星社區住  
12 戶搭乘電梯時發現有異，告知基泰之星社區總幹事齊國豐報  
13 警處理，並調閱大樓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- 14 二、案經齊國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 (一)被告徐顥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18 (二)告訴人齊國豐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。

19 (三)證人劉庭瑀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20 (四)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幀。

21 (五)基泰之星社區電梯遭毀損之照片6幀及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  
22 限公司估價單1份。

23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  
24 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29 檢 察 官 謝奇孟